

岷县 2025 年中央定点帮扶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清水、岷山、文斗及禾驮等 4 个卫生院医疗延伸点购置医疗设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MXZYBFYLSBXM-2025-001

采 购 单 位：岷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
第五章	附件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岷县 2025 年中央定点帮扶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清水、岷山、文斗及禾驮等 4 个卫生院医疗延伸点购置医疗设备)

招标公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 号）和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的通知》（定政办发【2018】180 号）要求，对岷县 2025 年中央定点帮扶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清水、岷山、文斗及禾驮等 4 个卫生院医疗延伸点购置医疗设备)实施自主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单位：岷县卫生健康局

二、项目编号：MXZYBFYLSBXM-2025-001

三、项目名称：岷县 2025 年中央定点帮扶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清水、岷山、文斗及禾驮等 4 个卫生院医疗延伸点购置医疗设备)

四、采购内容：为清水、岷山、文斗及禾驮等 4 个卫生院医疗延伸点购置医疗设备 45 台/套。（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六、预算金额：223706.00 元

七、最高限价：223706.00 元

八、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1.2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招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十、网上竞价时间、地点、方式

1、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交易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http://ggzyjy.gansu.gov.cn/>) 上注册后，方可参与竞价；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项目竞价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竞价登记。

2、网上报名、竞价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时间以互联网服务器时间为准，不以竞价者使用终端显示时间为依据，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过时不予受理）

3、网上竞价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http://ggzyjy.gansu.gov.cn/>)。

4、竞价方式：本次竞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进行报价，报价必须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供应商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评审，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成交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的供应商优先）。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岷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岷县岷阳镇和平街 2 号

联系人：罗主任

联系方式：0932-7410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平襄街 13 号中鸿春天家园
6 号楼 103 室

联系人：邱丽丽

联系方式：0932-8680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预算金额：223706.00元 最高限价：223706.00元
1.1	项目名称	岷县 2025 年中央定点帮扶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清水、岷山、文斗及禾驮等 4 个卫生院医疗延伸点购置医疗设备)
1.1	合同名称	岷县 2025 年中央定点帮扶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清水、岷山、文斗及禾驮等 4 个卫生院医疗延伸点购置医疗设备)(HT)
2.1a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岷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岷县岷阳镇和平街2号 联 系 人：罗主任 联系电话：0932-7410191
2.1b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平襄街13号中鸿春天家园6号楼103室 联 系 人：邱丽丽 联系电话：0932-8680010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350.00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转账 户 名：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账 号：662610070584200010
7.1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8.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记录相关截图；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9、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招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8.2.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3)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5)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8.3	投标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税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10.1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评标办法：通过资格审查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商务、技术文件在资格审查阶段不需要上传, 竞价结束后供应商须将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投标文件里面。 3、竞价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1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带有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章PDF格式一份；Word格式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2日内邮寄到甘肃蓄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平襄街13号中鸿春天家园6号楼103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满之后发送至电子邮箱（978796867@qq.com）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与系统上传的保持一致。 注：若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造成相关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单位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装卸、运输、培训、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原则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6.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6.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8.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并建立清晰目录编制成册：

8.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资料表”。

8.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资料表”。

8.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资料表”。

8.3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装卸、运输、培训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

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1.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安装、调试、运行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2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2.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单位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2.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2.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四、 授予合同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14.1 采购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14.2 除第 1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签订合同

- 17.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7.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

第三章 技术要求

注：以下参数为甲方要求必须配置的参数

序号	使用单位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岷县文斗卫生院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参数：≥29 项参数结果，1 个 3D 散点图，1 个 WBC/BASO 散点图，3 个直方图 2. 标本用量：全血模式≤18 微升，预稀释血≤20 微升 3. ≥3 种检测模式，专门的末梢全血模式检测末梢全血。 4. 测试样本：静脉全血、末梢全血和预稀释血 5. 检测速度：≥60 样本/小时 6. 结果储存：样本库可存储≥50000 份包含参数结果、散点图和直方图在内的样本分析结果 7. 显示屏：≥8.4 寸彩色超清触摸显示屏 8. 试剂管理：内置≥2 种溶血剂 9. 数据传输：USB 接口，网络接口，LIS 通信 10. 报告打印：支持≥4 种以上（A4, A5, A4-half, 热敏纸）等多种格式报告，支持自动打印和打印模板设置，内置高效热敏打印机，也可外接打印机 11. 电源条件：220 V [~] ，50Hz，≤200VA，工作环境：10~30℃，20~85% 12. 线性范围：WBC：0~400×10 ⁹ /L；RBC：0~8×10 ¹² /L；HGB：0~250 g/L；PLT：0~5000×10 ⁹ /L 13. 重复性：WBC：≤2.5%；RBC≤1.5%；HGB≤1.5%；MCV≤1.0%；PLT≤4.0% 14. 携带污染率：WBC/RBC/HGB/HCT≤0.5%，PLT≤1.0% 15. 尺寸：宽度≤320mm 16. 重量：≤30kg	台	1			

		药品阴凉柜	1. 温度范围 (℃): 冷藏柜 (2~8)/阴凉柜 (8~20) 2. 湿度范围 (RH): 35%~75% 3. 额定电压: 220V/50HZ 4. 整机功率(W): ≤235 5. 有效容积(L): ≤820 6. 制冷剂: R134a 7. 外包装尺寸 (mm): ≥700×1280×1980 8. 整机尺寸 (mm): ≤620×1200×1900 9. 内胆尺寸 (mm): ≤500×1116×1460 10. 净重 (kg): ≤110 11. 蒸发器尺寸 (+50mm): 2*8*330	台	1			
		输液椅	1. 产品规格: ≥800*600*1100mm 2. 钢管: ≥直径 38mm 3. 包装体积: ≥90.00×66.00×120.00cm 4. 毛重: ≤13.00kg	张	2			
2	岷县禾驮镇卫生院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参数: ≥29 项参数结果, 1 个 3D 散点图, 1 个 WBC/BASO 散点图, 3 个直方图 2. 标本用量: 全血模式≤18 微升, 预稀释血≤20 微升 3. ≥3 种检测模式, 专门的末梢全血模式检测末梢全血。 4. 测试样本: 静脉全血、末梢全血和预稀释血 5. 检测速度: ≥60 样本/小时 6. 结果储存: 样本库可存储≥50000 份包含参数结果、散点图和直方图在内的样本分析结果 7. 显示屏: ≥8.4 寸彩色超清触摸显示屏 8. 试剂管理: 内置≥2 种溶血剂 9. 数据传输: USB 接口, 网络接口, LIS 通信	台	1			

			10. 报告打印：支持 ≥ 4 种以上（A4, A5, A4-half, 热敏纸）等多种格式报告，支持自动打印和打印模板设置，内置高效热敏打印机，也可外接打印机 11. 电源条件：220 V $\sim$ ，50Hz， $\leq 200\text{VA}$ ，工作环境：10 $\sim$ 30 $^{\circ}\text{C}$ ，20 $\sim$ 85% 12. 线性范围：WBC：0 $\sim$ 400 $\times 10^9/\text{L}$ ；RBC：0 $\sim$ 8 $\times 10^{12}/\text{L}$ ；HGB：0 $\sim$ 250 g/L；PLT：0 $\sim$ 5000 $\times 10^9/\text{L}$ 13. 重复性：WBC： $\leq 2.5\%$ ；RBC $\leq 1.5\%$ ；HGB $\leq 1.5\%$ ；MCV $\leq 1.0\%$ ；PLT $\leq 4.0\%$ 14. 携带污染率：WBC/RBC/HGB/HCT $\leq 0.5\%$ ，PLT $\leq 1.0\%$ 15. 尺寸：宽度 $\leq 320\text{mm}$ 16. 重量： $\leq 30\text{kg}$					
		药品阴凉柜	1. 温度范围（ $^{\circ}\text{C}$ ）：冷藏柜（2 $\sim$ 8）/阴凉柜（8 $\sim$ 20） 2. 湿度范围（RH）：35% $\sim$ 75% 3. 额定电压：220V/50HZ 4. 整机功率（W）： ≤ 235 5. 有效容积（L）： ≤ 820 6. 制冷剂：R134a 7. 外包装尺寸（mm）： $\geq 700 \times 1280 \times 1980$ 8. 整机尺寸（mm）： $\leq 620 \times 1200 \times 1900$ 9. 内胆尺寸（mm）： $\leq 500 \times 1116 \times 1460$ 10. 净重（kg）： ≤ 110 11. 蒸发器尺寸（+50mm）：2*8*330	台	1			
		理疗床	1. 规格： $\geq 19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65\text{cm}$ 2. 床框采用 $\geq 30 \times 5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矩方管 3. 床腿采用 $\geq 40 \times 4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矩方管	张	2			

			4. 床面采用 $\geq 25\text{mm}$ 优质海绵及优质蓝西皮包面，坚固耐用，美观大方。 5. 材质为钢制 6. 产品总重量： $\leq 18\text{KG}$					
3	岷县岷山卫生院	尿液分析仪	1. 试纸选择： 14G、13G、11G、10G 2. 测定原理： 反射光电比色法 3. 测试波长： 550nm, 620nm, 720nm 4. 测定速度： ≥ 520 条/h 5. 可测项目： 人体尿液中的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 值、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6. 工作方式： 自动连续测试 7. 打印： 热敏打印机打印中英文测试结果 8. 使用环境：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RH $\leq 80\%$ （推荐使用） 极限环境：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RH $\leq 80\%$ 贮存环境：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RH $\leq 95\%$ 9. 通讯端口： RS232 串口、以太网接口（选配）、WLAN（选配），可与计算机通信 10. 存贮功能： ≥ 9999 个标本数据 11. 包装体积： $\geq 39.00 \times 34.00 \times 29.00\text{cm}$ 12. 毛重： $\leq 5.30\text{kg}$	台	1			
		超声波体检机	1. 测重 1kg—500kg，分度值 0.1kg 2. 整机自重： $\leq 45\text{kg}$ ，测高 20—210cm，分度值 $\pm 0.5\text{cm}$ 或 $\pm 0.1\text{cm}$ ，机身高度： $\geq 240\text{CM}$ ，7 英寸彩色触摸屏 3. 工作电压：AC110V—240V 50Hz/60Hz 4. BMI 值显示，语音播报	台	1			

			5. 测量速度：≥450 人次/小时 6. 可折叠，带地轮 7. 包装尺寸： 长箱：≥ 1780*390*210 方箱：≥695*345*435					
		输液椅	1. 产品规格： ≥800*600*1100mm 2. 钢管： ≥直径 38mm 3. 包装体积： ≥90.00×66.00×120.00cm 4. 毛重： ≤13.00kg	张	5			
		雾化机	1. 电源： AC220V±22V， 50Hz±1Hz 2. 输入功率： ≤50VA 3. 雾化量： ≥0.2ml/min 4. 颗粒细腻，颗粒 3.9um±25% 5. 定时范围： 0~60min 无极可调 6. 小雾化杯装药量： ≥150 mL 大雾化杯装药量： ≥ 350 mL 7. 噪音： ≤60 分贝 8. 重量： ≤ 1.8kg	台	4			
		神灯	1. 主要波谱范围： 2~50 微米。 2. 功率密度： 32mw / cra（距离辐射板 30 公分处） 3. 功率消耗： <250w（每个辐射头）。 4. 电源电压： 50Hz， 220V。 5.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小于 80%。	台	8			
		病历车	1. 规格尺寸：≤840*400*800mm 2. 新款台面设计，一体把手结实耐用，推手采用双层设计，握感舒适	个	1			

			3. 病例车采用单排设计可放不少于 40 个常规病历夹， 标配二个抽屉 4. 病历夹挡板配有二个钥匙锁可保证病历夹安全 5. 脚轮采用静音刹车轮：两个刹车，两个不刹车					
		理疗床	1. 规格：≥190cm*60cm*65cm 2. 床框采用≥30*50mm，厚度≥1.2mm 矩方管 3. 床腿采用≥40*40mm，厚度≥1.2mm 矩方管 4. 床面采用≥25mm 优质海绵及优质蓝西皮包面，坚固耐用，美观大方. 5. 材质为钢制 6. 产品总重量：≤18KG	张	5			
		消毒柜	1. 规格：60*50*120cm 2. 材质：加厚型亚克力材质 3. 额定电压：220V/50Hz 4. 功率：≥60w 5. 灯管辐射强度：185nm 6. 配置：5 层使用层，每层一个含臭氧紫外线杀菌灯管 7. 容积:≥200L 8. 消毒方式: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消毒方式	个	1			
4	岷县清水中心卫生院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参数： ≥29 项参数结果，1 个 3D 散点图，1 个 WBC/BASO 散点图，3 个直方图 2. 标本用量：全血模式≤18 微升，预稀释血≤20 微升 3. ≥3 种检测模式，专门的末梢全血模式检测末梢全血。 4. 测试样本：静脉全血、末梢全血和预稀释血 5. 检测速度：≥60 样本/小时 6. 结果储存：样本库可存储≥50000 份包含参数结果、散	台	1			

		点图和直方图在内的样本分析结果 7. 显示屏：≥8.4 寸彩色超清触摸显示屏 8. 试剂管理：内置≥2 种溶血剂 9. 数据传输：USB 接口，网络接口，LIS 通信 10. 报告打印：支持≥4 种以上（A4, A5, A4-half, 热敏纸）等多种格式报告，支持自动打印和打印模板设置，内置高效热敏打印机，也可外接打印机 11. 电源条件：220 V [~] ，50Hz，≤200VA，工作环境：10~30℃，20~85% 12. 线性范围：WBC：0~400×10 ⁹ /L；RBC：0~8×10 ¹² /L；HGB：0~250 g/L；PLT：0~5000×10 ⁹ /L 13. 重复性：WBC：≤2.5%；RBC≤1.5%；HGB≤1.5%；MCV≤1.0%；PLT≤4.0% 14. 携带污染率：WBC/RBC/HGB/HCT≤0.5%，PLT≤1.0% 15. 尺寸：宽度≤320mm 16. 重量：≤30kg					
	理疗床	1. 规格：≥190cm*60cm*65cm 2. 床框采用≥30*50mm，厚度≥1.2mm 矩方管 3. 床腿采用≥40*40mm，厚度≥1.2mm 矩方管 4. 床面采用≥25mm 优质海绵及优质蓝西皮包面，坚固耐用，美观大方。 5. 材质为钢制 6. 产品总重量：≤18KG	张	6			

★注：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货地点：岷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岷县 2025 年中央定点帮扶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清水、岷山、文斗及禾驮等 4 个卫生院医疗延伸点购置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期：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货物名称)而进行邀请招标,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成交通知书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乙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安全等因素

合同格式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2 实体

1.2.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甲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甲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成交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3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4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格材料，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7.2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7.4 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甲方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支付乙方银行同期利息。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8.3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 8.5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由乙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 包装

-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 F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甲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甲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甲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甲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甲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乙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乙方承担。
- 18.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甲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乙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成交通知书

37. 安全等因素

合同执行全过程中，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甲方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解决问题，不承担责任。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甲方名称： <u>岷县卫生健康局</u>
1.2.2	乙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u> </u>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3%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保函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岷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负责安装至验收合格。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18.5	售后服务的要求： 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投全部产品至少 1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修。 2.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随时保证联系渠道的畅通，2 小时内到达现场，工程师不定期上门巡检，最大限度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质保期内能够及时高效进行异常情况处理、使用过程中的维修，30 天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退货，180 天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换货，超过 180 天按国家“三包”规定享受服务。按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售后网点等。 质保期:供应商按照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采购人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培训:在设备交付验收时,须为甲方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甲方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独立上岗;磋商文件要求描述培训计划及内容,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运行;到货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设备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人数不限)。
2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乙方需缴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货物全部送达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20%,一年后退还乙方缴纳的 3%履约保证金。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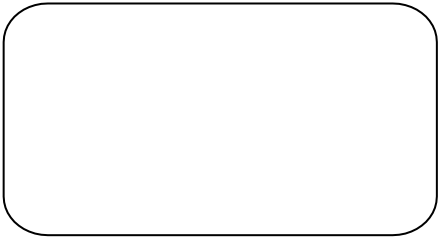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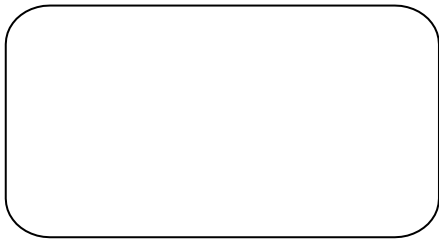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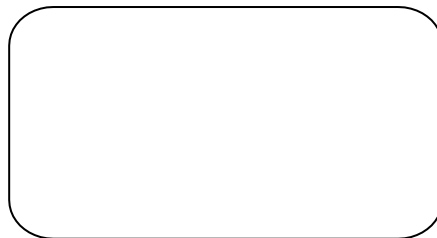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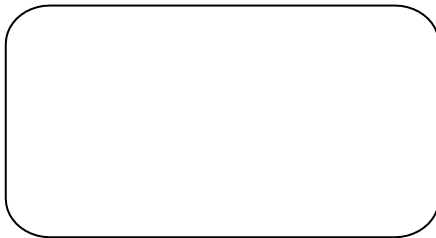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税费							
...	运输费（含保险）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u>2024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6.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8.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